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对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制度保障，规范信息公开。我委结合监管职能、组织机构设置、舆情回复、国企改革等情况编制了《榆林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榆林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务政务和办事公开制度》等，进一步明确市国资委会议公开、依申请公开、网络舆情处置、百姓问政等相关制度，对我委信息公开的事项、内容、时限、方式和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二）推进平台建设，提升发声质量。我委主要通过市政府政务信息化办、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微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官方网站已完成建立、域名申请备案工作，正在后期建设中。现有政务公开新媒体2个：“榆林国资”、榆林市国有企业党建服务平台，截止2021年1月25日，共发布动态数量320条，阅读次数达十余万次，及时公开政策制度、更新生产经营、党建服务等工

作动态。在政务新媒体上，对机关职能、各科室联系方式、规范制度等进行公开，设置留言咨询服务，获得一致好评。

(三) 主动公开信息，切实履行职能。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制度，专人专岗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及时公开国资委 2019、2020 年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接到相关提案 4 条，已全部办结回复；向市政府信息办报送政务信息 63 次，通过市政府政务信息化办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相关信息，公布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8 条；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国资国企规范性文件 5 份，在政务新媒体“榆林国资”上公布政策解读 17 次；接到百姓问政 15 条，已全部办结。切实回应民众关切，履行监管服务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不涉及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不涉及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不涉及		
行政强制	不涉及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涉及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893,7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 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改进。目前主要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虽然时效性得到保障，但是互动类、咨询服务类功能不够实用，公开范围不够广泛。二是机制体系不够健全。由于人员编制等限制，存在人手不足、专项经费不足等问题，在信息审核、公开信息机制方面也存在不够细

化等问题。

（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 **细化平台建设及各项保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监督保障细则，建立适用性强的公开体制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百姓问政等专项工作，确保公开规范、及时、务实、有效。

2. **提升公开质量、强化互动功能。**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强化对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项目审批、国企人员选聘、领导干部管理等政策的宣传解读，通过第三方合作等渠道，丰富政务新媒体互动咨询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授权，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无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无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内容，故不存在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4日

